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鹏程先生、王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鹏程先生、王小军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徐鹏程先生、王小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附件：徐鹏程先生、王小军先生简历

徐鹏程，男，1974年8月出生，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三峡施工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水电八局水布垭施工局副局长，水电八局贵州构皮滩大坝工程八九联营体常务副总经理，水电八局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九局”）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水电九局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水电九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水电九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王小军，男，1971年8月出生，历任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工程设计院设计副总工程师、设代处副处长，华东院水电与新能源事业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设计一党总支经济风电海河联合党支部书记，水力机械工程设计所所长、设备成套项目部副主任，华东院海外事业发展部副主任、采购与现场管理业务部经理，海外事业管理部副主任，土耳其Bure、Feke1、Feke2设备成套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华东院办公室主任，华东院副总经理，华东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华东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